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有關

#### 《交通運輸部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通知》 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涵義一致。

本公司已收到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 150號）。據此，中國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零時起恢復收費公路收費（「恢復收費通知」）。根據恢復收費通知，本公司將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恢復對駛經該高速公路的車輛收費。但根據中國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正式適用於特定車輛（包括軍隊車輛、執行正常任務的統一標誌的制式警車、消防車輛及其他應急車輛）的費用免除將不受影響。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該高速公路，董事預期，恢復收費將減少實施免收通行費政策對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董事將密切留意情況，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